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河县青河镇人民政府(组织实施机构)的青河县青河镇花海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河县青河镇花海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顺源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3495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18.2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所属类目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毛金海

马新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顺源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7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